国内城市“限牌”主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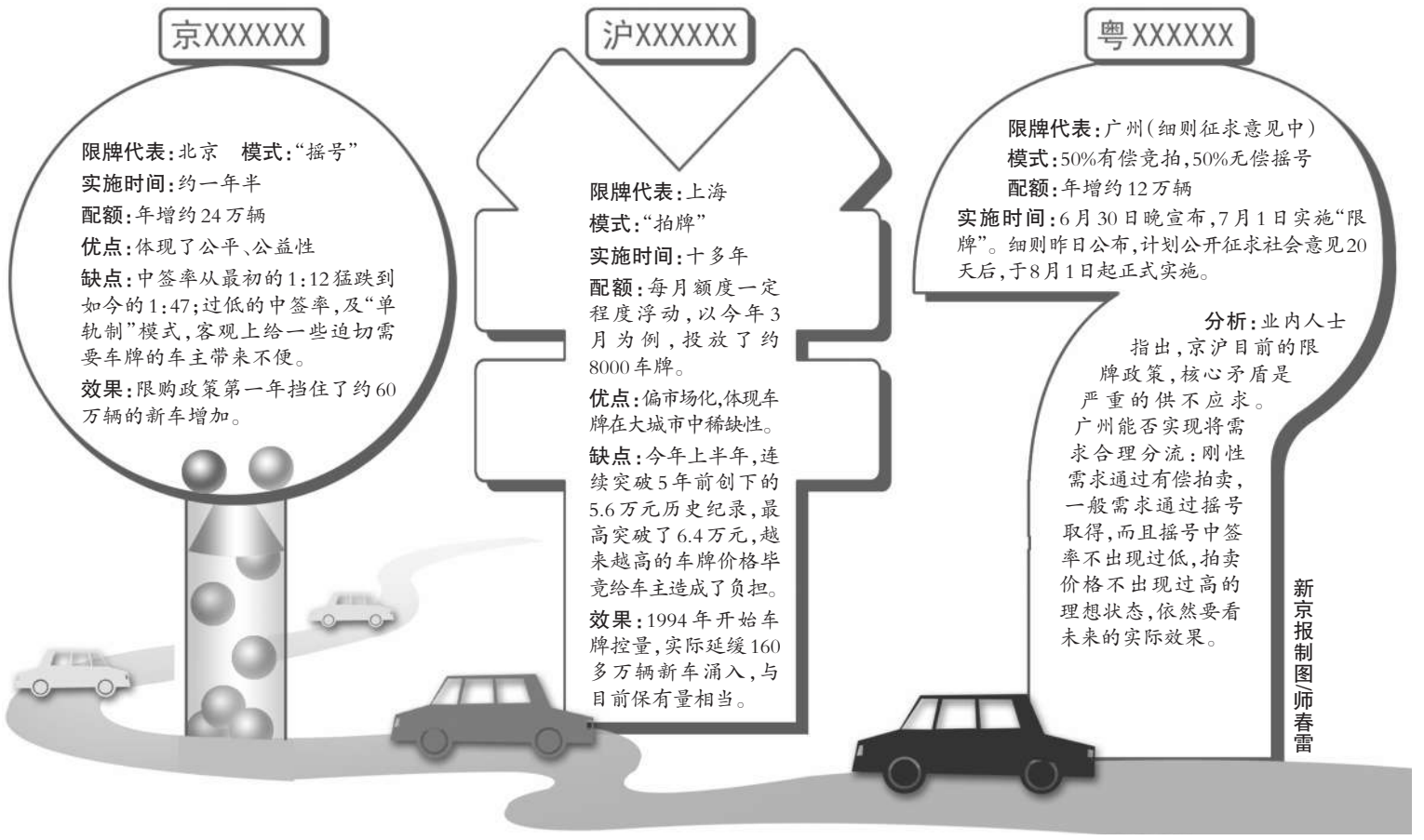

广州限牌 拟一半摇号一半竞拍

年增量配额12万辆;参加两种模式只能通过一种模式获牌;行政、事业单位只能摇号

本报综合报道 广州市昨日公布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试行办法意见稿。试行期内,广州每年12万配额车牌将采用50%有偿竞拍,50%无偿摇号模式分配。试行办法规定,每月1万的车牌中,88%分配给个人,12%归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参与车牌竞拍,但可摇号。

6月30日晚,广州市政府宣布,将于7月1日零时起正式实施中小客车试行总量控制管理,年增量配额为12万辆,试行期一年。

个人增量指标每月一摇

该试行办法规定,广州市客车指标管理机构开始受理指标申请后,每月26日组织摇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个人申请增量指标每月摇号一次,单位申请增量指标每两月摇号一次。摇号时间和地点将提前向社会发布。作为社会企业或个人,即便同时参加两种模式,也只能通过一种模式获得指标。

据了解,该意见稿从7月10日起至29日止,共20天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新能源车辆直接得指标

广州昨日同时公布,将出台对非本市籍车辆按时在指定区域限制通行措施,相关细则近期公布。广州交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冼伟雄称,这是为了避免出现在广州购车外地上牌以规避政策的行为。

此外,试行办法规定,出租车、专用校车、公共交通车辆、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目录的新能源中小客车,以及外国驻穗使领馆的外事公务中小客车需在本市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可以直接申请取得中小客车增量配置指标。

《细则》还规定,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汽车牌照指标,需持居住证、连续交纳个税和养老保险三年以上;港澳台或外籍人士则需持有效证件并在广州连续居住三年以上,且每年累计9个月以上。

■ 纵深

核心矛盾 仍是供不应求

广州“限牌”措施,实际上是北京“无偿摇号”模式和上海的“有偿拍卖”模式的结合体,推出这种政策安排,无疑是想取两地政策的长处,规避两地政策中的不利方面。

综合京沪办法为平衡公平和刚性需求

广州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表示,广州市在试行期间尝试“有偿竞拍+无偿摇号”新模式主要基于以下三个考虑:一是既可以通过50%的配置指标无偿摇号分配,有一定程度上体现社会公平的价值取向,又可以通过50%的配置指标有偿竞拍分配,解决部分单位和个人对拥有车辆的刚性需求;二是通过有偿竞拍50%的中小客车增量配置指标,可将取得的一定财政收入专项用于城市公共交通事业支出,使公共交通出行的更大群体受惠,进一步促进公交优先发展;三是在试行期同步采取有偿竞拍、无偿摇号两种方式来分配增量指标,可为今后交通综合治理积累实践经验。

业内人士指出,北京、上海目前的限制车牌政策中,核心矛盾都是严重供不应求,广州未来“限牌”后,突出矛盾也不外于此。广州目前制定的政策,还是要看未来的实际效果。

限牌指向节能减排有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广州限牌政策中,除了实施“摇号+拍牌”的方式之外,其他一些内容也有深远意义。

第一,广州规定了中小客车增量配置指标竞拍所得收入专项用于城市公共交通事业支出。如果“有偿拍牌”成为国内城市车牌管理中的一种常规措施,而车牌拍卖所得用来加快发展公共交通,以“暂时限”换来“远期便捷”,应是城市发展中的合理思路。

第二,广州还规定: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目录的新能源中小客车,可以直接申请取得指标购车。这一政策很有意义,“限牌”的政策指向不仅是治堵,还应该指向节能减排、鼓励自主创新,未来这一政策可能刺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据新华社

■ 释疑

“突击限牌”未征民意?

“治堵30条”已告知可能采取交通需求管理措施

有媒体指出,广州实施限牌太突然、没有征询民意。

广州市交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冼伟雄昨日回应称,广州市交委2012年公布的“治堵30条”中的第22条,说明了未来可能采取交通需求管理措施,而“治堵30条”当时已向专家和市民征询意见。 **本报综合报道**

竞拍收入如何使用?

由市财政专户储存,专用城市交通事业支出

拍卖所得的去向是很多人关心的问题。

冼伟雄昨日表示,竞拍收入由广州市财政专户储存,实行收支两线,专项用于城市交通事业支出。“无偿摇号体现社会公平,有偿竞拍可解决部分单位和个人的刚性需求。而竞拍收入可专项用于发展公共交通事业,这部分专款欢迎广大群众监督。”

煤矿危险 班组长 可拒开工

安监总局等制定《煤矿班组安全建设规定(试行)》

据新华社电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日前联合制定印发了《煤矿班组安全建设规定(试行)》。规定明确,班组长有权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和职工安全作业情况,制止和处理职工违章作业,抵制违章指挥,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自身无力解决时有权拒绝开工、停止作业。

遇险班组长有权首先下撤人命令

这份规定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旨在充分发挥煤矿班组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提高煤矿现场管理水平。规定要求,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企业、矿井、区队到班组的班组安全建设体系,把班组安全建设作为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管理的重要环节。

规定还明确了班组长的其他权利,包括遇到险情时有在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并组织班组人员安全有序撤离;煤矿企业不得因此降低从业人员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群众安全监督员班组长不得兼任

规定指出,煤矿企业应当制定班组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明确班组长应急处置指挥权和职工紧急避险逃生权。煤矿企业应当加强班组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模拟演练,班组成员应当牢固掌握防灾、避灾路线,增强自救互救和现场处置能力。煤矿企业每年必须对班组长及班组成员进行专题安全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规定要求,班组必须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重点交接清楚现场安全状况、存在隐患及整改情况、生产条件和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等。班组必须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作业环境、安全设施及生产系统进行巡回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现场动态隐患,隐患未消除前不得组织生产。

此外,规定明确,煤矿企业班组工会小组要设群众安全监督员,且不得由班组长兼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按规定程序在煤矿井下生产一线班组中聘任煤矿特聘群众安全监督员。

责编 祝炳琨 图编 李冬 美编 郭屹 责校 王春然